

公司代码：601886

公司简称：江河集团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33,002,06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河集团	601886	江河创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飞宇	孔新颖
电话	010-60411166	010-60411166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电子信箱	liufy@jangho.com	kongxy@jangh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884,239,471.32	30,601,514,319.56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33,304,653.15	7,303,548,367.22	-0.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823,926,419.36	9,338,632,536.32	15.90
利润总额	588,708,982.80	442,046,030.15	3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534,741.57	327,936,221.39	3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448,449,219.91	334,436,196.52	34.09

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570,357.84	-1,028,140,693.2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4.45	增加1.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9	0.29	34.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9	0.29	34.4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2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6	315,645,200	0	质押	122,690,000
刘载望	境内自然人	25.53	289,307,866	0	质押	60,000,000
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8	156,137,600	0	质押	7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04	34,470,747	0	未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12 组合	未知	2.84	32,137,556	0	未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11 组合	未知	2.11	23,916,702	0	未知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2	16,088,300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3	11,640,071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0	9,038,403	0	未知	
博时基金－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博时基金－大家人寿长期价值型股票组合单一资产	未知	0.75	8,543,784	0	未知	

管理计划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富海霞女士与自然人股东刘载望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中刘载望先生和富海霞女士分别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85%和 15%的股权。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